

楊蔭深著

中國遊藝研究

民俗、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三十五



中國遊藝研究

楊蔭深著

上海文藝出版社

1193283

影印出版说明

《中国游艺研究》，杨荫深著，原书为32开本，根据上海世界书局1935年初版本影印。《中国古代氏姓制度研究》，袁业裕编述，属“国学小丛书”之一种，根据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影印。

中国游艺研究

（影印本 1990年3月）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上海新华书店经销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ISBN 7-5321-0530-X/K·23

定价：3.70元

目錄

第一章 緒言

一 意義與範圍

二 分類與演變

三 研究的困難

第二章 雜技

一 跡狗打滾

二 角抵相撲

三 魚龍蔓延

四 上竿與走索

五 雜手藝

六 幻術

七 禽獸魚蟲戲

八 諸種園戲

第三章 斧棋

五二

- 一 圍棋.....五二
二 彈棋及其他.....五四

- 三 周武象戲.....五八
四 象戲與象棋.....六〇

第四章 博戲

六七

- 一 博與塞.....六七
二 榆蒲五木.....七一

- 三 摺稟雙陸與長行.....七四

- 四 骰子彩選諸戲.....七六

- 五 宣和牌.....八一

- 六 同棋與花牌.....八五

- 七 馬弔牌.....八八

- 八 默和碰和與馬將.....九六

- 九 摻錢及其他.....100

- 十 捲克與彈子.....101

中國游藝研究

第一章 緒言

一 意義與範圍

游藝就是遊戲的藝術，並沒有含着什麼深奧的意義。其詞或源於孔子「游於藝」（《論語述而》）一語，但孔子所謂的藝，據何晏注是六藝，就是禮樂射御書數，朱熹所謂「藝則禮樂之文，射御書數之法，皆至理所寓，而日用不可闕者也。」（《論語集注》）一按其實，則與今日所謂的游藝全不相類。因為禮是禮制，樂是音樂，射御是武術，書是書法，數是數學，在現今看來，除音樂尚可稱為游藝之外，其餘都不屬於游藝範圍之內的。所以我們以為游藝一詞或者源於孔子「游於藝」，而游藝的範圍卻是古今大不相同的。

但今日所謂游藝，如上海及各地游藝場所表演的，則範圍亦殊嫌廣泛。牠的範圍，至少有下列三方面可說：

- 一、戲劇 如唱曲、平劇、話劇、地方戲以及歌舞、電影等；
- 二、說唱 如彈詞、鼓詞、寶卷、相聲、滑稽、清唱等；

三、雜技 此種名目甚多，如上竿、走索、踢弄、物戲、魔術等。

這樣看來，游藝有戲劇說唱雜技三者，但戲劇與說唱，根本是一種俗文學，牠們除表演說唱以外，還有文學的價值，我們以為牠們應當有牠們的獨立性，不能包括在游藝範圍之內。惟有雜技表演既不似戲劇，也無所謂說唱，說與武術相近，實則與真正武術還是不同，因為武術以講武為主，牠卻以技巧供人娛樂為目的；同時牠與文學也全無關係，牠的本身只有一種動作的表演，沒有像戲劇說唱有劇本和唱本，即使有講述雜技的書籍，那只是動作的記錄，決不能視為文學的作品。所以此種雜技，實可稱為真正的游藝。也因為游藝是遊戲的藝術，除了遊戲以外（亦即朱熹論語集注所謂玩物適情），實在沒有什麼其他意義可說的。否則游藝的範圍未免太廣，游藝簡直就是全部的藝術了。

不過除了雜技以外，還有二種，我們應當把牠們包括在游藝範圍之內的，即一為弈棋，二為博戲。博弈孔子早已說過，「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不有博奕者乎？為之猶賢乎已。」（論語陽貨）這在孔子看來，也是一種雅戲，正如朱熹所謂「玩物適情」之事，比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好得多了。又如明沈杰欣賞編序云：「是編次以古局圖，譜雙打馬圖，斯則游於藝之謂也。」古局圖乃指司馬光的七國象戲圖，譜雙打馬皆為宋人所著的博書，沈氏均認為游藝的。蓋弈棋與博戲，正如雜技只有動作的表演，專供人以娛樂嬉戲而已，實為同出一轍的游藝。且雜技最初稱為角抵，文穎所謂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技藝射御」，既云兩兩相當，是即互相比較之意。今弈棋與博戲，也無非比賽以為嬉戲，其性質實與雜技毫無歧異的地方。所以我

們以爲游藝的範圍，說六藝固不合，說戲劇說唱雜技三者也不對，惟有將雜技與弈棋博戲並稱，卻是名副其實的游藝。只是博戲後來變爲賭錢之戲，有傷雅道，遂使人們認爲洪水猛獸，非禁絕不可，然抑制實非如此，否則孔子也不會說「爲之猶賢乎已」那樣的話了。這只是一種例外，我們還是值得去研究牠的。

二 分類與演變

由上所述，游藝實可分爲雜技、奕棋博戲三大類。茲將這三大類的演變大略，分說如下：

首先是雜技，最早稱爲「角抵」，如漢書武帝紀云：

元封三年春，作角抵戲。（注）文穎曰：「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，角力角技，藝射御，故名角抵，蓋雜技樂也；巴渝戲，魚龍、鼓瑟之屬也。」

又如漢張衡作西京賦，其中寫平樂觀雜技一段，亦云「臨迴望之廣場，程角抵之妙戲。」抵與角同。其始起於秦時，史記李斯列傳曾云：「是時二世在甘泉，方作殼抵優俳之觀。」殼抵亦卽角抵。因此後世稱雜技的，均云起自秦漢。其後又稱爲「百戲」，如後漢書安帝紀有「罷魚龍蔓延百戲」之語，大約後漢時又改此稱。又如梁元帝纂要「百戲起秦漢」，皆稱百戲而不名角抵了。其所以稱爲百戲者，大約如隋書音樂志所謂「奇怪異端，百有餘物，名爲百戲。」蓋此種雜技，名目最多，無以統之，故統之以百。至唐則又稱爲「雜戲」，如舊唐書音樂志云：「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。」雜亦與百意同，皆形容其名目繁多之意。其後或稱百戲，或

稱雜戲，並無一定，要以百戲爲較多。惟角抵則已專屬於角力一類，即俗稱相撲或爭交，稱此者已漸少了。

到了元代，又稱爲「把戲」，如徐珂清稗類鈔云：「江湖賣技之人，如弄猴舞刀及搬演一切者，謂之頑把戲，本元時語也。」但此「把」字頗與「百」字音近，我疑還是從百字訛讀而來的。至清則又稱爲「雜要」，如李斗揚州畫舫錄云：「雜要之伎，來自四方。」其下所舉雜要，實即百戲或雜戲。現在也以稱雜要爲多，其實「要」字還是等於戲字的，不過看來較爲不莊重而已。至於我們現在稱爲雜技，蓋本於文穎所謂「角抵蓋雜技樂也」一語，並無特別意義的。

上面已經說過，雜技的名目甚多，誠如隋書音樂志所謂「百有餘物」，但要列舉百餘，則事實亦嫌過分瑣細。大抵最早是較爲簡單的，後則愈增愈繁。秦時也許只如文穎所謂，僅是「角力、角技、藝射御」而已。漢時因通了西域，外國雜技也傳了進來，於是漸見增多，如張衡西京賦所述，即有扛鼎、尋橦、衝狹、燕灌、胸突、銛鋒、跳丸、跳劍、走索、戲車，以及獸戲幻術等等，而尋橦與諸種幻術，皆傳自西域的。至六朝時當然又增加不少，如梁元帝纂要云：

百戲起於秦漢，有魚龍、蔓延、高絇、鳳凰、安息、五案，都盧尋橦、丸劍、戲車、山車、興雲、動雷、跟挂、腹旋、吞刀、履索、吐火、激水、轉石、歟霧、扛鼎、象人、怪獸、舍利之戲。

其中鳳凰、安息、五案即爲前代所未有的，餘則儘多相同，不過名稱稍有變換而已。如魚龍、蔓延、象人、怪獸、舍利即爲獸戲。興雲、動雷、吞刀、吐火、激水、轉石、歟霧即爲幻術。高絇、履索即走索。跟挂、腹旋是尋橦中的二種技

藝。又據宋書樂志云：

晉成帝咸康七年除高組紫鹿、跋行、鼈食及齊王捲衣、笮兒等樂。

此中除高組外，均爲前代所未聞。齊書樂志所謂「中朝所無，見起居注，並莫知所由也。」大約紫鹿、跋行、鼈食或亦爲獸戲。齊王捲衣則不知齊王爲誰，捲衣又屬於何技了。笮兒齊書作笮鼠，不詳所由，或亦爲獸戲之一。

至於唐，大略亦如前代。宋則據宋史樂志所載，又較增多，而將蹴毬亦列爲百戲之一，更可注意。志云：

百戲有蹴毬、踏蹠、減擗、雜旋、獅子、弄鎗、玲瓶、茶盃、氈、碎劍、踏索、上竿、筋斗、擎鐵、拗腰、透劍門、打彈丸之類。

按蹴毬卽古蹴鞠，唐改爲打毬，此蹴毬實卽打毬之戲，古未列爲雜技的。蹴據則爲幻術。踏蹠或如現在踏蹠雜旋文獻通考以爲「蓋取雜器圓旋於竿標而不墜也。」弄鎗「蓋一工裸帶數環捲，一工立數十步外連擲十餘槍以度之，旣畢乃以一捲受其槍也。」玲瓶或卽蹴瓶，「蓋蹴其瓶使上於鐵鋒杖端或水精丸與瓶相值回旋而不失也。」擎鐵「蓋兩伎以手相抵戴而行也。」拗腰「蓋翻折其身，手足皆至於地，以口銜器而復立也。」打彈丸「蓋置丸於地，反張其弓，飛丸以射之也。」此皆爲前代所未有的。惟氈、碎劍門不詳。茶盃大約是弄以爲戲，當如唐的弄椀珠伎。又宋耐得翁都城紀勝與吳自牧夢梁錄所載百戲名目更多，分爲相撲、踢弄、雜手藝三家。其中雜手藝一家名目尤繁，且有教蟲蟻及魚與弄熊，是獸戲以外，魚蟲之戲也可列爲雜技了。以至於清代，如錢沐履園叢話所云：

雜戲之技，層出不窮，如立竿、吞劍、走索、壁上取火、席上反燈、弄刀、舞盤、風車、簽米、飛水、頂燭、摘豆、抽籤、打球、鉛彈、饋梯、弄缸、弄甕、大變金錢、仙人吹笙之類，一時難以盡記。他如抽牌算命、蓄猴唱戲、弄鼠鑽圈、蛤蟆教學、蝴蝶排陣等戲，則又以禽獸蟲蟻而爲衣食者也。

亦以禽獸蟲蟻之戲，均屬於雜技範圍之內，所以由此看來，雜技實可分爲下面的八種來說：

一、蹴鞠打毬 最古爲蹴鞠，後則變爲打毬或擊毬，尚有踢毬以及射柳等，均可屬之。

二、角抵相撲 初爲角抵，意義較廣，後則專指角力，又稱相撲或爭交。

三、魚龍蔓延 皆始於漢，視爲吉祥的獸戲，但都是僞作，至唐以後漸已失傳。

四、上竿走索 亦始於漢，上竿傳自都盧，走索未詳，或亦自外方所傳入。

五、雜手藝 名目最多，多爲後代所增修，最早如飛丸跳劍，後則如踢弄缸甏之類。

六、幻術 亦始於漢，爲西域所傳入，所謂吞刀吐火、屠人裁馬之類是也。

七、禽獸魚蟲戲 最早約始於六朝，有馬戲猴戲，後則禽魚蟲豸皆有戲了。

八、諸種鬪戲 最初也是禽蟲之戲，不過以鬪爲主，其後則視爲博戲之流了。

其次則爲弈棋，自古迄今，變化較少，名目亦稀，不如雜技的紛歧了。最古爲「弈」，即是「圍棋」，至今猶復流傳，可謂游藝之中源流最長的。漢時尚有「彈棋」，係就蹴鞠所改製，以彈爲主，但至後漢一度中絕，至魏復興，已稍變前制，傳至於唐，又復變異，至宋終於廢絕，故至今已無知者。在漢魏六朝之間，他種棋戲尙

多如魏鄆鄆淳藝經所載，有「夾食」「涓閑」「簾子」；晉又有「四維」；北魏又有「儒棋」；但倏起忽伏，後均無聞於世。此外北周武帝製「象戲」，後人以爲象棋之祖，實則是象天法地之戲，與後世象棋絕異。此戲亦只在當時流行，後無所聞。至唐則有「象棋」，傳爲牛僧孺所製，雖與今制不同，實爲象棋最早的創始。宋有司馬光的「七國象戲」，晁補之的「廣象戲」，以及北宋原有的象戲。此雖名爲象戲，而實非周武象戲的遺制。到了南宋，象戲也就變爲象棋，與今制全相同了。其創始雖較圍棋爲晚，而至今流行則殊較圍棋爲盛。其他雖尚有「三友棋」「滿洲棋」「蒙古棋」，以及今日爲兒童遊戲所製的「軍棋」「獸棋」之類，要皆限於時地，未爲一般人所熟知，不必詳談的了。所以弈棋一類，僅分爲下面四種足矣：

一、圍棋 最初稱弈，漢始稱爲圍棋。初爲十七道，六朝時改爲十九道，與今制同。

二、彈棋 創始於西漢，初用十二棋，魏用十六棋，唐增爲二十四棋，後廢。

三、象戲 爲北周武帝所創製，亦用棋，爲十二枚，象天法地，故名，後廢。

四、象棋 爲唐牛僧孺所創製。初制不詳，北宋爲路十一棋三十二，南宋時與今制同。

最後爲博戲，其名目的繁雜又如雜技了，蓋博戲亦如雜技，隨時有變革的。最初有「博」與「塞」，其具亦用棋，可知與弈實相類，故孔子並稱「博奕」，決不如現在的博，以賭錢爲唯一目的，而無戲的意味了。而博字的由來，就因爲最早的是博而來的。至漢，博又稱「六博」，塞又稱「格五」，別有「樗蒲」，亦用棋。至六朝乃不用棋而只用投子，如劉毅一擲百萬，全爲賭錢而非遊戲，所以陶侃有「牧猪奴戲」之譏。其投子

爲五枚，通稱「五木」。當時北魏有「握槊」，係從西域所傳入，人各六道，故後稱「雙陸」。至唐稍變其制，改稱「長行」。然至宋以後，中州已泯滅無聞，只在邊疆一帶盛行了。

六博有大博小博之分，除棋以外，大博用箸，小博用瓊，箸瓊即投子，用以投擲。其後六博既廢，投子也變爲五木。至唐，又變五木爲骰子，則與今制同。自有骰子，乃又有骰子諸戲，初爲「彩選」，卽後世「陞官圖」的嚆矢。宋時也有不用選圖，而只擲點以定賞罰，如朱河的「除紅」，降而至元有張光的「醉綠」。明時名目更多，由一枚以至六枚皆有戲法，如潘之恆《六博譜》所載。清則有「擲狀元」「擲老羊」「擲拖窖」等，不勝枚舉。

因骰子戲的盛行，宋徽宗時就有人將骰子改製爲牙牌，以二色成一牌，三牌爲一副，剛合骰子的六面。牌各有名，如天地人和，皆有用意，以創於宣和，通稱「宣和牌」；又以牙製，稱「牙牌」。至明用骨製，則稱「骨牌」。初以三牌成副爲戲，三牌變化甚多，故有宣和譜一類牌譜以便對照。至明則化繁就簡，爲「關天九」之戲。分天地人和等牌爲華隊，九八七五等牌爲夷隊。清時則華夷改爲文武，另以么一二四爲至尊，三十二張增爲一百〇五張，是爲「碰和」，後又變爲「同棋」，再增爲一百二十六張，是爲「花牌」。至原有的三十二張，則別有「牌九」之戲，至今最爲盛行。

明時尚有一種紙牌戲，或稱葉子戲，其中最盛行者爲「馬弔」，共四十張，分十萬索錢四門。至清初漸加禁絕，乃變而爲「默和」。凡六十張，分萬索錢三門，而較馬弔少一十字門。再變而爲「碰和」，凡一百二

十張，門數仍與默和同。三變而爲「馬將」，凡一百三十六張，外加花牌四張或八張，則爲一百四十張或一百四十四張，門數亦仍爲三門，而改稱錢爲筒，且由紙製改爲骨製。此爲現在最流行的博戲，幾乎家諭戶曉，婦孺皆知的了。

此外博戲中也有不用博具而只用幾個銅錢的，是爲「攤錢」，漢時稱爲「揜」或「意錢」，南北朝時又稱「射意」或「射數」，蓋均是覆而任人猜射的。又有「壓寶」「壓擲」，也用錢以相射。還有「轉骰」與「敲詩」，雖用骰子與詩句，其實還是以覆射爲主的，正與攤錢之用意同。至於清末所流行的撲克與彈子，都是西洋所傳入，也是屬於博戲之類的。

博戲的大略區別如此，所以可再分爲下面十一種：

- 一、博與塞 這是最早古的博戲，戲法雖有不同，而局制頗相似，古多並稱的。
- 二、樗蒲五木 始於漢，初有棋有木，後廢棋不用，專以木投擲，凡五枚，故又稱五木。
- 三、握槊雙陸與長行 始於北魏，由西域傳入，後稱雙陸，至唐又改變爲長行。
- 四、骰子彩選諸戲 始於唐，用於彩選，宋後有專戲的，如除紅醉綠擲狀元等。
- 五、宣和牌 始於宋宣和年間，係由骰子所改製，三牌成副，明改二牌爲鬪天九等。
- 六、同棋與花牌 由宣和牌改變而來，當始於清。同棋後廢，花牌仍極盛行。
- 七、馬弔牌 始於明的中葉，爲紙牌戲之一，分十萬索錢四門，至清初廢絕。

- 八、默和碰和與馬將 均始於清，由馬弔牌轉變而來，而少十字一門，馬將今更盛行。
九、攤錢及其他 攤錢即漢時的揜。此外如壓寶、壓扱、轉盤、敵詩皆可屬之。
十、撲克與彈子 均為清末西洋傳入的博戲，撲克頗似馬弔，彈子頗似古之彈棋。

三 研究的困難

中國游藝研究，向無其書，所以本書的編著，實為嘗試之作。而研究之際，頗有兩重困難，茲試臚陳於後：一、資料的難於搜集。研究必須先搜集資料，自無用言。我國載籍如三十五史十通之類，均為研究我國學術文化的極好資料，研究者每多以為憑藉參稽。無如游藝之中，除雜技一類尚可於上述諸書中求得一二外，餘則概未有所詳述，尤其是博戲一類，極少可得。蓋此種載籍，類多記載廟堂制度，為施政者而設，於我國文化的各方面，未暇顧及。如唐李翰《通典序》云：

夫五經羣史之書，大不過本天地，設君臣，明十倫，五教之義，陳政刑賞罰之柄，述禮樂制度之統，言治亂興亡之由，立邦之道，盡於此矣。非此典者，謂之無益世教，則聖人不言，學者不覽，懶冗煩而無所從也。

五經羣史如此，諸史又復如是，游藝本無關於「立邦之道」，自無記載的必要了。即如雜技一類，雖羣史諸通中略有記載，然亦語焉不詳，未能考其實況。其中且有不屑一道的，如遼史樂志云：「雜戲哇俚不經，故不具述。」雜技猶屬如此，博奕更無論矣。

至於其他載籍，浩如煙海，雖有類書爲之分輯，然亦互相因襲，未必全備，且所採資料，亦極爲缺乏，蓋大部史籍既關於記載，私人著作更不過隨興所至，雜記一二。此種零簡斷篇，真如披沙淘金，往往十不得一。其間雖亦有專記游藝的著作，如魏鄧騤淳的藝經，隋鮑宏的博經、塞經等，然原書今皆散佚，僅存斷篇而已。總之，此種資料的搜集，極感困難，因此欲詳細研究中國的游藝，誠憂憂乎難哉！

二、考訂的難於確定 游藝資料搜集既如此困難，故欲將此少數不完備的資料，一一加以考訂而求其原委，更爲十分的困難。因爲既稱研究，至少對於牠的起源及情況，詳加說明，然事實上此種障礙甚多，如雜技中音書樂志有「筭兒」之戲，宋書樂志同，南齊書樂志則作「筭鼠」，舊唐書音樂志又作「筭鼠」。此筭兒、筭鼠、筭風三者究爲孰是，在未得旁證以前，實無法爲之考定。且其戲究爲何戲，諸志均未詳載，也使我們無法爲之說明。又如圍棋據博物志所載，其創始有二說，一爲堯造，一爲舜作，則究爲誰作，在未得更有力的確證時，即無法爲之解決。又是否真爲堯造或舜作，亦一問題。而博物志作者舊說爲晉張華，他究憑何書而作此說，我人亦不得而知，若出於傳聞，即未必可信的。此外如烏曹作博，雖出漢劉向世本，然向究憑何籍，亦非我人所知，所以像這種地方，均無法加以確證，即使明知其僞託，亦只得因襲其說而已。

以上所說，好像只着重於史的方面，而對於現在所流行的，未曾說到。此點著者以爲研究一切學術文化，不能不先研究牠的史略；何況我國游藝，皆淵源有自，絕少是新生的，即新生，也是自前代轉變而來，如果只述現今，而不顧及過去，則無異有尾無首，不能算作研究的了。現在一般什麼指南大觀之類，就是只顧到

現今而不求往昔，無非避難就易，只能使人知其然，而不能使人知其所以然。設屬如此，則本書無異一般指南大觀之類，實不用再多此一舉的。本來一切游藝，隨時變化，不勝盡述，然如本書所及，已可見其系統，略知一斑，舉一反三，是在讀者，固不必一一均詳述無遺；尤其是現在一部分，更無用我們多費時間去研究的。